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方案，遵循了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和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会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鸣、苏勇、何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